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0918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